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法定依据	备注
1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1. 首次被发现; 2. 限于除产生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3. 建设单位主动实施关停或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四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2	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p>1. 首次被发现；</p> <p>2. 限于除产生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的建设项目。</p> <p>3. 建设项目已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或者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合格但未投入生产、使用；</p> <p>4. 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或者主动实施关停或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5.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配合调查。</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3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p>一、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p>（一）在试运行期间，因污染物处理工艺调试等原因所产生的水污染物不可避免超标或者超总量的，排污单位采取将所产生的污染物存放于应急储存设施或者其他临时储存设施等应急措施后，已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p> <p>（二）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p>	

		<p>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抢修，排除故障，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p> <p>(三)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p> <p>(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p> <p>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不予实施停产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p>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p> <p>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	--	---	--	--

			<p>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4	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环境行政处罚的行为	在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已履行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替代修复和赔偿的。	<p>《行政处罚法》(2021 年)</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文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可以作为认定减轻处罚的依据。
<p>备注: 1. 有毒有害物质是指《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及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但最终罚款数额不得少于法定最低处罚额的 50%,具体减轻额度由相应法制(或案审)委员会根据案情实际研究决定。</p>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修正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
补救措施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恢复原状	-2
	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未扩大	-1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2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2
<p>备注：1. 本表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闽环政法〔2020〕9号）关于《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制定。2.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适用此表。具有修正因素情形的，以对应裁量等级数值按计算公式计算处罚金额。3. 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2~-1代表了可予从轻处罚的不同情形。对于作出从轻处罚的案件，应当有充足的证据材料和理由，并附卷备案。</p>		